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八小学

乙方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，水桶，按学校要求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，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，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学期结账（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）。

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，水费每学期每生计费 40 元（含税、不含税）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七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由双方协商上浮。

八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饮水机及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8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长村
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账号：2705082901201000001700

电话：0913-3223529

传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8 日

